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8月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15期

政 令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2
-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8
-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農業處（樹藝景觀所）

- 預告廢止「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草案）……………15

文化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16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00101633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府地一字第 09300057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101013055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1100101633B 號令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經紀業有無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予停止營業處分，或已補足營業保證金得恢復營業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依據；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之始日，以停止營業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附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及限期改正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次數	裁罰金額
1	經紀業違反全國聯合會所訂定之經紀業倫理規範者。	第 7 條 第 6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6 萬元
2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經紀人至少 1 人者。	第 11 條 第 1 項			第 2 次	12 萬元
3	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未置專業經紀人至少 1 人者。	第 11 條 第 1 項 但書			第 1 次	6 萬元
4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 20 名時	第 11 條 第 2 項				

	未增設經紀人 1 人者。					
5	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 17 條			第 3 次	18 萬元
6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者。	第 19 條 第 1 項				
7	經營仲介業務，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第 19 條 第 1 項			第 4 次	24 萬元
8	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者。	第 21 條 第 1 項				
9	經紀業所刊登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者。	第 21 條 第 2 項				
10	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 (一)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二)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三) 定金收據。 (四) 不動產廣告稿。	第 22 條 第 1 項			第 5 次以上	30 萬元

	(五) 不動產說明書。 (六)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11	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按戶(棟)處罰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	3 萬元
					第 2 次	10 萬元
					第 3 次	30 萬元
					第 4 次	50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00 萬元
12	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備查者。	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13	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對本府要求查詢、取閱申報登錄資訊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者。	第 24 條之 1 第 6 項			第 2 次	6 萬元

14	<p>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未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p> <p>(二)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p> <p>(三)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p> <p>(四) 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p> <p>(五) 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p>	第 24 條之 2			第 3 次	9 萬元
					第 4 次	12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5 萬元
15	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	第 12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應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第 1 次	3 萬元

	15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2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16	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影本）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一）經紀業許可文件。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第18條及細則第21條			第2次	6萬元
17	經紀業為加盟經營，未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者。	第18條及細則第22條			第3次	9萬元
18	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	第20條及細則第21條			第4次	12萬元
19	經紀業拒絕本府檢查業務者。	第27條			第5次以上	15萬元
20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者。	第24條之1第1項	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1次	1萬元
					第2次	2萬元
					第3次	3萬元
					第4次	4萬元
					第5次以上	5萬元
21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24條之1第1項	第2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	應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	第1次	6000元
					第2次	1萬2,000元
					第3次	1萬8,000元

22	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		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75 286 1246 383">第 4 次</td> <td data-bbox="1251 286 1401 383">2 萬 4,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1075 389 1246 488">第 5 次以上</td> <td data-bbox="1251 389 1401 488">3 萬元</td> </tr> </table>	第 4 次	2 萬 4,000 元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第 4 次	2 萬 4,000 元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23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 5 條、第 7 條	第 32 條	<p>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公司、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本府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第 1 次被查獲者，處 10 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二、前點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司法機關並經第 1 次不起訴、緩起訴或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後，再次被查獲者，處 20 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三、前點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司法機關並經第 2 次以上不起訴、</p>				

					<p>緩起訴或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後，再次被查獲者，處 30 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四、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被查獲經裁處罰鍰並命其禁止營業，於停止營業後，再遭查獲者，按前次罰鍰金額加罰 10 萬元（最高 30 萬元為限），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	--	--	--	--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102949A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10116097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0456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00102949A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違規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予處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構成要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及限期改正處分	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新臺幣）		備註
				次數（類別）	裁罰金額	
1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本府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第 81 條之 2 第 1 項	一、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一、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各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權利人或義務人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
				第 2 次	10 萬元	
				第 3 次	30 萬元	
				第 4 次	50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00 萬元	
2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	一、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	3 萬元	
				第 2 次	10 萬元	
				第 3 次	30 萬元	
				第 4 次	50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00 萬元	

			二、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3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	一、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 2 次	10 萬元	
				第 3 次	30 萬元	
				第 4 次	50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00 萬元	
4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對本府要求查詢、取閱申報登錄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者。	第 81 條之 2 第 3 項第 1 款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第 2 次	6 萬元	
				第 3 次	9 萬元	
				第 4 次	12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5 萬元	
5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	第 81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第 1 次	3 萬元	
				第 2 次	6 萬元	
				第 3 次	9 萬元	

	<p>屋坐落基地、 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即刊登載有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或銷售地點之廣告、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簽訂書面契據、簽訂買賣契約等銷售行為。</p>		<p>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第4次</p>	<p>12萬元</p>	
				<p>第5次以上</p>	<p>15萬元</p>	
<p>6</p>	<p>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本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p>	<p>第81條之2第4項第1款</p>	<p>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第1次</p>	<p>6,000元</p>	<p>一、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2分之1，再按各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權利人或義務人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p>
				<p>第2次</p>	<p>1萬 2,000元</p>	
				<p>第3次</p>	<p>1萬 8,000元</p>	
				<p>第4次</p>	<p>2萬 4,000元</p>	
				<p>第5次以上</p>	<p>3萬元</p>	

						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7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本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第 81 條之 2 第 4 項第 2 款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6,000 元	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 2 次	1 萬 2,000 元	
				第 3 次	1 萬 8,000 元	
				第 4 次	2 萬 4,000 元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8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	第 81 條之 2 第 5 項	按戶（棟）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次	6 萬元	
9	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有	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	按戶（棟）處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 1 款規定	15 萬元	
					30 萬元	

	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 2. 約定保留出售。 3. 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4.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同時違反 2 款規定	
				同時違反 3 款規定	45 萬元
				同時違反 4 款規定	60 萬元
10	預售屋買受者轉售書面契據予第 3 人。	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2 款	按戶（棟）處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次	15 萬元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0010453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府地一字第 09201431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101013028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1100104530B 號令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及限期改正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次數	裁罰金額
1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49條	第49條	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	第1次	5萬元
					第2次	10萬元
					第3次	15萬元
					第4次	20萬元
					第5次以上	25萬元
2	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7條	第50條第1款	一、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未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第1次	3萬元
3	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33條	第50條第2款		第2次	6萬元
4	領有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法換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8條	第50條第3款		第3次	9萬元
5	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50條第4款	第50條第4款		第4次	12萬元
6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50條第5款	第50條第5款		第5次以上	15萬元
7	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未依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	第53條第1項	第53條第2項、第50條第3款			
8	地政士公會拒	第33條第	第51條	處3萬元以上	第1次	3萬元

項次	違規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及限期 改正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次數	裁罰金額
	絕領有政府核發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	2 項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次	6 萬元
					第 3 次	9 萬元
					第 4 次	12 萬元
					第 5 次	15 萬元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樹字第 1100002188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西路 66 號。
 - (三) 電話：03-925-5399。
 - (四) 傳真：03-925-4800。
 - (五) 電子郵件：ag0853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姿妙

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一年起，即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辦理之「全國植物園系統之整建與經營計畫」將仁山苗圃轉型為仁山植物園。本府為增加營運收入及提高遊客服務品質，爰設置停車場並於九十六年一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九年五月間名稱修正為「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茲因本府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本辦法所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1100006907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請查照。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

(三) 電話：03-936-9115 分機轉112。

(四) 傳真：03-936-9120。

(五) 電子郵件：sherrylee@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七年一月間發布「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對「街頭藝人證」之發給，採「事前審查制」。茲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一七九號判決意旨，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之街頭藝人許可辦法、許可審議要點與許可審議報名簡章等自治規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商業性藝術表意言論進行內容取向的「事前審查制」，不法侵害人民職業選擇自由、言論自由與藝術自由，核屬違法等語，復參考臺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縣市就街頭藝人證之核發已改採「申請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因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為免民眾因從事街頭藝人藝文活動，而影響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申請街頭藝人證之年齡限制。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經濟負擔，並鼓勵其自立更生，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

五條)

- 五、街頭藝人證登記事項有變更、異動時，應向本局申辦變更或重新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申請發給、換發、補發或變更街頭藝人證，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六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八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及款次順序。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因街頭藝人證之發給改採「申請制」，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宜蘭縣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市)人文風貌，豐富縣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本縣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市人文風貌，豐富縣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街頭藝人</u>：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p> <p>二、<u>公共空間</u>：指經本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p> <p>三、<u>藝文活動</u>：指從事收費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展演活動。</p> <p>四、<u>公共空間管理人</u>：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公共空間</u>：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p> <p>二、<u>公共空間管理人</u>：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p> <p>三、<u>藝文活動</u>：指從事收費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p> <p>四、<u>街頭藝人</u>：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p>
<p>第四條 <u>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民眾</u>，得向本局申請發給「宜蘭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p> <p><u>申請街頭藝人證者</u>，應填具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p> <p>一、<u>個人申請者</u>：新臺幣五百元。</p> <p>二、<u>團體申請者</u>：新臺幣一千元。</p> <p><u>申請人或團體之成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前項費用：</p> <p>一、<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p> <p>二、<u>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p>	<p>第四條 <u>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u>，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宜蘭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並於活動三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p> <p>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請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p> <p>前二項申請應繳納審查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p>	<p>一、因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為免民眾因從事街頭藝人藝文活動，而影響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申請街頭藝人證之年齡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p> <p>五、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低</p>

		收入戶經濟負擔，並鼓勵其自立更生，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第五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街頭藝人證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人士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展演，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	<u>一、本條刪除。</u> 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一七九號判決意旨，復參考臺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縣市就街頭藝人證之核發已改採「申請制」，爰刪除之。
<p>第五條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街頭藝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向本局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換證者，原街頭藝人證於期限屆滿後失效。</p> <p>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街頭藝人得填具補發切結書，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向本局申請補發。</p>		<u>一、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p>第六條 街頭藝人證之姓名、團名或從事藝文活動內容有異動時，街頭藝人應填具變更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變更後之有效期限與原街頭藝人證相同。</p> <p>街頭藝人證之團體成員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發給街頭藝人證，不適用前項規定。</p>		<u>一、本條新增。</u> 二、街頭藝人證登記事項有變更、異動時，應向本局申辦變更或重新申請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發給、換發、補		<u>一、本條新增。</u>

<p>發或變更街頭藝人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人未滿十六歲。</p> <p>二、申請表應載事項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p> <p>三、申請表所載事項或身分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p> <p>四、申請事由非從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藝文活動。</p>		<p>二、申請發給、換發、補發或變更街頭藝人證，不予受理之規定。</p>
<p>第八條 <u>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經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並遵守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u></p> <p>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從事藝文活動之街頭藝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六條 <u>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它活動。</u></p> <p><u>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u></p> <p>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六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p>
	<p>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款。</p>
<p>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p>		<p><u>一、本條新增。</u></p>

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在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
- 二、持團體街頭藝人證者，應以團體形式演出；三人以上之團體無法全體共同演出時，至少應有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共同演出。
- 三、應為現場創作或演出，且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 四、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
- 五、自訂收費方式，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
- 六、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七、不得從事非街頭藝人證登載之藝文活動或物品販售。
- 八、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九、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環境安寧，並應維護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場地，應回復原狀。有損壞場地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本局得協助公共空間管理人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追償

二、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 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 五、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 六、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 七、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 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八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 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 十、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p>之。</p> <p>十、不得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p> <p>十一、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借（讓）他人使用。</p> <p>十二、不得有私下轉借（租）展演場地、以個人名義申請，進行多人展演或以團體名義申請，進行個人展演等情事。</p> <p>十三、不得有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p>		
	<p>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但應預先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p>
	<p>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p> <p>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款。</p>
	<p>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p>
	<p>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八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p>

	<p>行為。</p> <p>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p>	<p>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款。</p>
<p><u>第十條</u>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配合<u>本局人員、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u>。</p> <p><u>街頭藝人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公共空間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者，前項人員得為下列處分：</u></p> <p><u>一、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u></p> <p><u>二、書面勸誡。</u></p> <p><u>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事者，本府得為下列處分：</u></p> <p><u>一、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u></p> <p><u>二、經稽查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街頭藝人證。</u></p> <p><u>本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街頭藝人經廢止其街頭藝人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街頭藝人證。</u></p>	<p><u>第十三條</u>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u>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u>。</p> <p><u>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u></p> <p><u>一、書面勸誡。</u></p> <p><u>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u></p> <p><u>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u></p> <p><u>四、經稽查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街頭藝人證。經執行機關廢止其許可者，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及款次順序。</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四條</u>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